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12	帝瀚环保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众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提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且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两年里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清华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预计半天，费用参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